

债券代码
2180158.IB
152848.SH
2280245.IB
184417.SH

债券简称
21 丽水管廊债 01
21 丽旅 01
22 丽水管廊债 01
22 丽旅 01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丽水市文化旅游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城市地下综合管廊建设专项债券

2023 年第二次债权代理事务临时报告

（关于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发生变动的事项）

债权代理人



（住所：浙江省杭州市上城区五星路 201 号）

二〇二三年十二月

重要声明

本报告依据《公司信用类债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丽水市文化旅游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与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丽水市文化旅游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城市地下综合管廊建设专项债券债权代理协议》（以下简称《债权代理协议》）等相关规定及其它相关信息披露文件、丽水市文化旅游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丽水文旅”，“发行人”或“公司”）出具的相关说明文件以及提供的相关资料等，由本期债券债权代理人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商证券”）编制。浙商证券编制本报告的内容及信息均来源于丽水市文化旅游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提供的资料或说明。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浙商证券所做承诺或声明。

一、债权代理债券的基本情况

债券名称	2021 年第一期丽水市文化旅游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城市地下综合管廊建设专项债券	2022 年第一期丽水市文化旅游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城市地下综合管廊建设专项债券
债券简称	21 丽水管廊债 01、21 丽旅 01	22 丽水管廊债 01、22 丽旅 01
注册文件和注册规模	发改企业债券（2020）343 号，人民币 15 亿元	
债券期限	7 年，在债券存续期的第 3 个计息年度末附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及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发行规模	人民币 8 亿元	人民币 7 亿元
债券利率	4.45%	3.5%
起息日	2021 年 5 月 7 日	2022 年 6 月 16 日
付息日	2022 年至 2028 年每年的 5 月 7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每次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如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其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 2022 年至 2024 年每年的 5 月 7 日	2023 年至 2029 年每年的 6 月 16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每次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如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其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 2023 年至 2025 年每年的 6 月 16 日
兑付日	2028 年 5 月 7 日，如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其回售部分债券的兑付日为 2024 年的 5 月 7 日	2029 年 6 月 16 日，如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其回售部分债券的兑付日为 2025 年的 6 月 16 日
计息方式	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逾期不另计利息	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逾期不另计利息
还本付息方式	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年度付息款项自付息日起不另计利息，本金自其兑付日起不另计利息。	
计息期限	自 2021 年 5 月 7 日至 2028 年 5 月 6 日止，如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其回售部分债券的计息期限为 2021 年 5 月 7 日至 2024 年 5 月 6 日。	自 2022 年 6 月 16 日至 2029 年 6 月 15 日止；如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其回售部分债券的计息期限为 2022 年 6 月 16 日至 2025 年 6 月 15 日。
发行方式及发行对象	本期债券簿记建档、集中配售的方式，通过承销团成员设置的发行网点向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另有规定除外）公开发行。发行对象为在中央国债登记公司开户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合格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另有规定除外）。	
担保方式	无	

发行时主体和债券信用级别	AA/AA
主承销商、债权人代理人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分销商	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承销方式	余额包销
募集资金用途	用于丽水市城市地下综合管廊工程项目建设和补充流动资金

二、重大事项

浙商证券作为 2021 年第一期丽水市文化旅游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城市地下综合管廊建设专项债券和 2022 年第一期丽水市文化旅游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城市地下综合管廊建设专项债券（债券简称分别为“21 丽水管廊债 01/21 丽旅 01”及“22 丽水管廊债 01/22 丽旅 01”，债券代码为“2180158.IB/152848.SH”及“2280245.IB/184417.SH”）的债权人代理人，代表上述债券全体持有人，持续密切关注本期债券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根据《管理办法》的规定及《债权人代理协议》的约定，现就本次债券重大事项报告如下：

（一）发行人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发生变动的基本情况

1、原任职人员的基本情况

王荷，董事，女，生于 1984 年 9 月，研究生学历，曾任丽水市莲都区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体育局)副局长、丽水市莲都区太平乡乡长、丽水市莲都区府办副主任、丽水市莲都区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公司董事长、丽水市莲都区数字经济发展中心主任。任丽水市文化旅游投资发展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

2、人员变动的原因和依据

因相关人员工作调整，经发行人董事会决议通过，对公司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作以下变更：

原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王荷

变更后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朱恒

上述变更符合发行人的相关制度规定。

3、新聘任人员的基本情况

姓名：朱恒

性别：女

出生年月：1986 年 7 月

职务：副总经理、现任公司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是否为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是

设置是否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相关要求：是

是否存在重大违纪违法情况：否

联系地址：浙江省丽水市莲都区水木清华苑 48 幢 201 室

联系电话：0578-2073323

电子信箱：lsswlt@163.com

本次公司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变动已经公司董事会批准，符合发行人最新《公司章程》及其他相关文件的要求。

（二）影响分析

本次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变动属于公司正常人事调整，对发行人的日常管理、生产经营不会造成影响，对发行人偿债能力、已发行债券的还本付息和董事会决议的有效性未产生影响。此次人事变动后，公司治理结构符合法律规定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浙商证券作为本期债券债权代理人，根据《管理办法》的规定及《债权代理协议》的约定出具本债权代理事务临时报告，并提醒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三、债权代理人联系方式

有关本期债券债权代理人的具体履职情况，请咨询债权代理人指定联系人。

联系人：刘鑫

联系电话：0571-87003156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丽水市文化旅游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城市地下综合管廊建设专项债券 2023 年第二次债权代理事务临时报告（关于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发生变动的事项）》之签章页）

